

标段编号：2512-440305-04-05-24694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园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二、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6
(一)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三、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9
(一)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
(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三)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5
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96
(一)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96
(二) 投标人纳税证明	97
五、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100
(一)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100
(二)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证书	101
六、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06
(一)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06
(二)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107
七、参与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51
(一)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151
(二)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相关证明资料	152
八、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76
(二)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177
九、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203
(一) 装配式管理证明材料	203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23
(三) 2022-2023 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223
(四)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24
(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企业突出贡献奖	224
(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5
(七) 建筑工程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30
(八) 建筑工务署颁发的表扬信	255
(九) 中共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26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注册资金	3000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邦迪”），由湖南大学发起成立于1993年，是建设部授予的首批“全国百强先进监理”企业。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第三方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诚信的标杆企业、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领先企业，是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优秀企业、副会长单位。</p> <p>深圳邦迪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坚持“履行托付、坚守原则”的企业精神，先后获得湖南省建设监理先进单位、深圳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东莞市工程监理企业量化评价先进单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企业、深圳万科优秀合作伙伴、卓越集团卓越服务奖、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先进企业、深圳市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业务知识竞赛三等奖等荣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146人，2020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21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荣膺2022-2023年度“AAA级中国工程监理信用企业”称号，荣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企业突出贡献奖”，荣获“深圳市建筑产业化2024年度先进集体”称号，荣获“中共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p>			
联系方式	投标员：张建彪	电话： 18826575952	电子邮箱： zhongbiao@szbd1992.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邮编：518057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注册号:	4403011031497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4日 16:18: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2月24日16:18:4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朝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03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4593-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周亚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成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 No. 0240758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张杰。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 年 02 月 26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钱英育。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4 年 03 月 04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钱英育。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5 年 01 月 28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5 年 01 月 09 日 </div>

二、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一)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一)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21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电话: (0755) 82132060 传真: (0755) 61605181

手机: 15813732058 Email: czm9918@163.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221 室

审计报告

中咨旗审字[2023]第 008 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35AWUDLH1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901,595.06	35,320,479.69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479,800.00	195,357.11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57,022,142.78	52,858,153.89	应付账款	24,847,396.26	28,246,960.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59,667.00	32,592.55
预付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6,676,949.12	5,597,816.42	应付职工薪酬	14,887,263.57	17,929,164.88
存货	6,706,467.99	13,949,847.39	应交税费	2,851,560.78	1,637,314.40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6,833,677.00	16,152,817.45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706,518.18	107,921,654.50	流动负债合计	59,079,564.61	63,998,850.0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026,230.90	1,485,395.32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59,079,564.61	63,998,850.08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25,000.00	14,925,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151.40	421,708.84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382.30	1,907,104.1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587,407.58	2,880,164.85
			未分配利润	43,389,928.29	28,024,74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02,335.87	45,829,908.58
资产总计	121,901,900.48	109,828,75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01,900.48	109,828,758.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6,114,991.04	160,727,128.95
减: 营业成本	123,590,065.69	116,491,354.21
税金及附加	1,169,689.18	1,022,716.8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976,333.76	11,981,310.12
研发费用	7,348,393.71	6,534,710.30
财务费用	1,038,747.25	471,925.96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16,415.82	129,135.82
加: 其他收益	2,098,543.98	115,663.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389.02	297,066.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03,520.47	-1,164,833.5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654,173.98	13,473,007.63
加: 营业外收入	947.10	544,233.43
减: 营业外支出	4,380,186.81	755,777.4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74,934.27	13,261,463.66
减: 所得税费用	2,202,506.98	1,563,910.99
四、净利润	17,072,427.29	11,697,552.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2,427.29	11,697,552.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72,427.29	11,697,552.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61,992.73	155,067,97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962.78	789,0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92,955.51	155,857,00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1,255.16	32,757,45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40,314.68	105,626,39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5,565.58	11,814,30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4,636.57	6,628,41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71,771.99	156,826,6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1,183.52	-969,64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98,404.94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389.02	297,06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5,793.96	10,297,06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893.94	463,56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7,893.94	463,56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2,099.98	9,833,5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0,916.46	8,663,852.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0,479.69	26,456,62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9,563.23	35,320,479.6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元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25,000.00				14,025,000.00									14,025,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025,000.00				14,025,000.00									14,02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																								
4. 其他权益工具																								
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资本公积																								
8. 其他综合收益																								
9. 其他权益工具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300192244033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5%
3年以上	30%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

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0%	5	20.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0.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11. 所得税核算方法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对税务协查确认调整当年费用及所得税金额，调增应交税费 2,409.25 元，未分配利润 7,227.75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9,637.00 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1,634,905.15	2,409.25	1,637,314.40
其他应付款	16,162,454.45	-9,637.00	16,152,817.45
未分配利润	28,017,515.98	7,227.75	28,024,743.73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9%、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44202787，有效期 3 年，从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止，在满足税法规定条件下，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0,993.75	5,502.39
银行存款	22,978,569.48	35,314,977.30
合计	22,999,563.23	35,320,479.6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26,901,595.06	-
合计	26,901,595.06	-

3.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	479,800.00	195,357.11
合计	479,800.00	195,357.11

4.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358,113.88	81.69%	4,625,375.15	43,962,104.20	76.64%	4,501,660.41
1-2年	5,802,733.37	9.41%		7,198,694.69	12.55%	
2-3年	1,188,050.89	1.93%		2,760,189.00	4.81%	
3-4年	1,551,811.69	2.52%		1,832,802.70	3.20%	
4-5年	1,770,427.48	2.87%		984,424.42	1.72%	
5年以上	976,380.62	1.58%		621,599.29	1.08%	
合计	61,647,517.93	100.00%	4,625,375.15	57,359,814.30	100.00%	4,501,660.41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39,409.79	1年以内	27.44%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52,071.63	1年以内	22.78%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3,500,906.90	1年以内	20.70%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1,831.86	1年以内/1-2年	17.34%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86,321.69	1年以内	11.75%
合计	16,910,541.87		27.43%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08,213.78	34.52%	878839.05	3,211,179.97	52.67%	499,033.32
1-2年	2,685,915.72	35.55%		2,489,096.96	40.83%	
2-3年	1,986,608.10	26.29%		294,072.24	4.82%	
3-4年	172,550.00	2.28%		-	0.00%	
4-5年	-	0.00%		9,420.00	0.16%	
5年以上	102,500.57	1.36%		93,080.57	1.53%	
合计	7,555,788.17	100.00%	878839.05	6,096,849.74	100.00%	499,033.32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27,818.74	1年以内/1-2年/3-4年	41.40%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1,921,064.66	1年以内/2-3年	25.43%
李传森	400,000.00	1年以内	5.29%
上官社荣	384,338.12	1-2年	5.09%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230,336.00	1年以内	3.05%
合计	6,063,557.52		80.25%

6.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劳务成本	6,706,467.99	-	6,706,467.99	13,949,847.39	-	13,949,847.39
合计	6,706,467.99	-	6,706,467.99	13,949,847.39	-	13,949,847.39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92,515.81	307,893.94	-	4,800,409.75
运输设备	2,140,553.04	-	-	2,140,553.04
合计	6,633,068.85	307,893.94	-	6,940,962.7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33,359.36	615,538.67	-	4,548,898.03
运输设备	1,214,314.17	149,519.69	-	1,363,833.86
合计	5,147,673.53	765,058.36	-	5,912,731.8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485,395.32		-	1,028,230.9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32,640.00	46.39%	11,016,220.50	39.00%
1-2年	5,745,000.00	23.31%	9,065,600.00	32.09%
2-3年	50,000.00	0.20%	760,000.00	2.69%
3年以上	7,419,756.26	30.10%	7,405,140.30	26.22%
合计	24,647,396.26	100.00%	28,246,960.80	100.00%

(2) 年末其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5,000.00	1-2年	16.82%
周桃成	1,250,000.00	1年以内/1-2年	5.07%

李青云	1,250,000.00	1年以内/1-2年	5.07%
仇顺青	798,000.00	3年以上	3.24%
刘敏	798,000.00	3年以上	3.24%
合计	8,241,000.00		33.44%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67.00	100.00%	32,592.55	100.00%
合计	59,667.00	100.00%	32,592.55	100.00%

(2) 年末其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康利置地有限公司	54,667.00	1-2年	91.6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5,000.00	1-2年	8.38%
合计	59,667.00		1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7,929,164.88	101,420,101.47	104,462,002.78	14,887,263.57
合计	17,929,164.88	101,420,101.47	104,462,002.78	14,887,263.57

1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33.04	51,728.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4,934.84	189,571.10
应交所得税	1,368,675.04	584,903.16
未交增值税	989,779.97	774,162.42
教育费附加	29,542.73	22,169.43
地方教育附加	19,695.16	14,779.62
合计	2,651,560.78	1,637,314.40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59,816.78	38.37%	5,580,707.87	34.55%
1-2年	3,245,423.62	19.28%	3,885,158.78	24.05%
2-3年	3,150,233.04	18.71%	2,673,254.04	16.55%
3年以上	3,978,203.56	23.63%	4,013,696.76	24.85%
合计	16,833,677.00	100.00%	16,152,817.45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邓成军	2,595,328.9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5.42%
梁忆刚	2,347,822.5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3.95%
蒋伟	1,216,474.97	1-2年/2-3年/3年以上	7.23%
邱学军	1,105,335.03	1年以内/1-2年	6.57%
徐建新	1,066,000.00	1年以内	6.33%
合计	8,330,961.44		49.49%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乐铁毅	746,250.00	-	-	746,250.00	5.00%
周亚元	1,492,500.00	-	-	1,492,500.00	10.00%
罗云岩	746,250.00	-	-	746,250.00	5.0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00	-	-	11,940,000.00	80.00%
合计	14,925,000.00	-	-	14,925,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52,555.93	1,707,242.73	-	4,559,798.66
法定公益金	27,608.92	-	-	27,608.92
合计	2,880,164.85	1,707,242.73	-	4,587,407.58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24,743.73	17,294,119.55
加：本年净利润	17,072,427.29	11,697,552.67
可供分配的利润	45,097,171.02	28,991,672.22
减：提取盈余公积	1,707,242.73	976,150.00
对股东的分配	-	-
其他	-	-9,221.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389,928.29	28,024,743.73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工程监理项目	166,114,991.04	150,727,128.95	123,590,065.69	116,491,354.21
合计	166,114,991.04	150,727,128.95	123,590,065.69	116,491,354.21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4,539,245.17	4,706,150.43
办公费	1,492,255.45	1,008,212.61
业务招待费	1,422,676.17	1,457,671.37
福利费	1,134,501.98	905,978.57
办公室租金	627,856.56	627,797.03
社会保险费	323,666.95	229,371.86
折旧费	305,831.25	356,504.02
咨询费	261,417.17	1,780,536.78
资产摊销	254,557.44	254,557.44
其他	614,325.62	654,530.01
合计	10,976,333.76	11,981,310.12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77,844.54	6,397,725.51
直接投入	85,940.12	93,642.60
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16,321.98	2,512.54
其他费用	68,287.07	40,829.65
合计	7,348,393.71	6,534,710.30

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16,415.82	129,135.82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银行手续费	166,971.80	77,106.43
保理费	1,088,191.27	523,955.35
合计	1,038,747.25	471,925.96

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98,543.98	115,663.10
合计	2,098,543.98	115,663.10

6. 投资收益

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7,389.02	297,066.51
合计	67,389.02	297,066.51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503,520.47	-1,164,833.53
合计	-503,520.47	-1,164,833.53

8.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420,467.00	13,369.79
罚款	959,719.81	742,407.61
合计	4,380,186.81	755,777.40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02,506.98	1,563,910.99
合计	2,202,506.98	1,563,910.99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72,427.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503,52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5,058.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55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8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3,37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7,56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2,805.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1,183.52

项目	本金额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999,563.2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5,320,479.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0,916.4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9月9日成立的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244033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1,981,900.4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0,786,518.1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28,230.90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9,079,564.6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9,079,564.6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62,902,335.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4,925,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4,587,407.5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3,389,928.2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66,114,991.04元；营业成本为123,590,065.6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169,689.1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976,333.76元，研发费用为7,348,393.71元，财务费用为1,038,747.2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4,925,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4.4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43%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0.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5.2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4.9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4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2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4363R

名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传高 奔复印件仅限于审计或验资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符传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1月29日

(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O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報 告 書
R E P O R 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24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深圳中咨旗
SHENZHEN TOPCMC

电话: (0755) 82132060 传真: (0755) 61605181

手机: 15813732058 Email: zzm9918@163.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201 室

审计报告

中咨旗审字[2024]第 014 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XEDD62NY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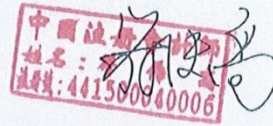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454,972.08	22,999,563.23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901,595.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479,8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55,982,396.42	57,022,142.78	应付账款	18,647,607.68	24,647,396.2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0.05	59,667.00
预付款项	35,740.12	-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5,486,929.45	6,811,358.12	应付职工薪酬	7,173,047.52	14,887,263.57
存货	3,395,228.98	7,874,513.01	应交税费	2,280,851.79	3,286,482.86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1,771,025.20	16,833,677.00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355,267.05	122,088,972.20	流动负债合计	49,872,532.24	59,714,486.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 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8,547.05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826,923.75	1,028,230.90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49,872,532.24	59,714,486.69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25,000.00	14,925,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483,905.96	167,151.40	其中: 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376.76	1,195,382.3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061,631.96	4,587,407.58
			未分配利润	52,325,479.61	44,057,46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12,111.57	63,569,867.81
资产总计	123,184,643.81	123,284,3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84,643.81	123,284,354.5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5,803,729.66	166,114,991.04
减: 营业成本	103,962,373.41	122,422,020.67
税金及附加	936,186.63	1,172,248.8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077,858.23	11,021,024.66
研发费用	7,077,846.63	7,348,393.71
财务费用	588,609.96	1,038,747.25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81,999.82	216,415.82
加: 其他收益	2,749,933.12	2,098,543.9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7,192.93	67,389.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49,124.96	-503,520.4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938,855.89	24,774,968.43
加: 营业外收入	155,487.90	947.10
减: 营业外支出	747,081.95	4,380,186.8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7,261.84	20,395,728.72
减: 所得税费用	1,605,018.08	2,401,293.73
四、净利润	14,742,243.76	17,994,434.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2,243.76	17,994,434.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42,243.76	17,994,434.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65,705.66	171,161,99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301.07	3,530,9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72,006.73	174,692,95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71,377.32	22,581,25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65,153.77	110,640,3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0,629.31	12,085,56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466.64	14,564,6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35,627.04	159,871,77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379.69	14,821,18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01,595.06	18,098,40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645.88	67,38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0,240.94	18,165,79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1,211.78	307,89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1,211.78	45,307,89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029.16	-27,142,09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55,408.85	-12,320,916.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9,563.23	35,320,47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4,972.08	22,999,563.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4,597,407.59	44,067,460.23	63,589,867.81	14,925,000.00	-	-	-	-	28,020,742.73	45,920,000.00	2,880,164.85	-	-	-	-	-	27,700,000.00	45,574,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25,000.00	-	-	-	4,597,407.59	44,067,460.23	63,589,867.81	14,925,000.00	-	-	-	-	28,020,742.73	45,920,000.00	2,880,164.85	-	-	-	-	-	27,700,000.00	45,574,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1,474,224.38	3,280,019.38	9,742,243.76	-	-	-	-	-	1,707,242.73	16,207,162.26	17,984,434.89	-	-	-	-	-	17,984,434.89	17,984,43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742,243.76	14,742,243.76	14,742,243.76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74,224.38	-6,467,224.38	-5,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74,224.38	-1,474,224.38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1,474,224.38	3,280,019.38	9,742,243.76	14,925,000.00	-	-	-	-	1,707,242.73	16,207,162.26	17,984,434.89	-	-	-	-	-	17,984,434.89	17,984,434.89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30019224403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

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

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30%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0%	5	20.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

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

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已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15. 所得税核算方法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对税务协查确认调整当年费用及所得税金额，调增应交税费 634,922.08 元，调增存货 1,168,045.02 元，调减营业成本 1,168,045.02 元，调增管理费用 44,690.9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98,786.75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2,559.67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34,409.00 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份 31 日/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676,949.12	134,409.00	6,811,358.12
存货	6,706,467.99	1,168,045.02	7,874,513.01
应交税费	2,651,560.78	634,922.08	3,286,482.86
营业成本	123,590,065.69	-1,168,045.02	122,422,020.67
税金及附加	1,169,589.18	2,559.67	1,172,248.85
管理费用	10,976,333.76	44,690.90	11,021,024.66
所得税费用	2,202,506.98	198,786.75	2,401,293.73
未分配利润	43,389,928.29	667,531.94	44,057,460.23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9、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44202787，有效期 3 年，从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止，在满足税法规定条件下，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993.75	20,993.75
银行存款	55,439,978.33	22,978,569.48
合计	55,454,972.08	22,999,563.23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574,034.08	73.22%	4,894,585.21	50,358,113.88	81.69%	4,625,375.15
1-2 年	10,076,150.03	16.55%		5,802,733.37	9.41%	
2-3 年	2,097,707.44	3.45%		1,188,050.89	1.93%	
3-4 年	605,768.64	1.00%		1,551,811.69	2.52%	
4-5 年	945,907.58	1.55%		1,770,427.48	2.87%	
5 年以上	2,577,413.86	4.23%		976,380.62	1.58%	
合计	60,876,981.63	100.00%	4,894,585.21	61,647,517.93	100.00%	4,625,375.15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4,519,662.54	1 年以内	7.42%
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6,162.56	1 年以内/1-2 年	6.52%
长沙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760.80	1 年以内	4.06%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84,650.91	1 年以内	3.75%
深圳市万科回龙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4,237.92	1 年以内	3.52%
合计	15,388,474.73		25.28%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4,555.77	13.71%	1,258,753.95	2,742,622.78	35.66%	878,839.05
1-2 年	1,571,682.36	23.30%		2,685,915.72	34.93%	
2-3 年	2,194,756.60	32.54%		1,986,608.10	25.83%	
3-4 年	1,956,608.10	29.01%		172,550.00	2.24%	
5 年以上	98,080.57	1.45%		102,500.57	1.33%	
合计	6,745,683.40	100.00%	1,258,753.95	7,690,197.17	100.00%	878,839.05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55,268.74	1-2 年/2-3 年	43.81%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1,921,064.66	1-2 年/3-4 年	28.48%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4,206.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2%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230,336.00	1-2 年	3.41%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8,150.50	1 年以内	2.64%
合计	5,529,025.90		81.96%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40.12	100.00%	-	-
合计	35,740.12	100.00%	-	-

(2) 年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35,740.1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5,740.12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劳务成本	3,395,228.98	-	3,395,228.98	7,874,513.01	-	7,874,513.01
合计	3,395,228.98	-	3,395,228.98	7,874,513.01	-	7,874,513.01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成本	-	1,500,000.00	-	1,500,000.00
损益调整	-	18,547.05	-	18,547.05
合计	-	1,518,547.05	-	1,518,547.05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00,409.75	349,755.11	41,383.00	5,108,781.86
运输设备	2,140,553.04	160,194.53	1,041,215.00	1,259,532.57
合计	6,940,962.79	509,949.64	1,082,598.00	6,368,314.4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48,898.03	500,879.18	41,383.00	5,008,394.21
运输设备	1,363,833.86	163,988.40	994,825.79	532,996.47
合计	5,912,731.89	664,867.58	1,036,208.79	5,541,390.68
固定资产净额	1,028,230.90	-	-	826,923.75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63,251.42	27.15%	11,432,640.00	46.39%
1-2 年	6,492,640.00	34.82%	5,745,000.00	23.31%
2-3 年	300,000.00	1.61%	50,000.00	0.20%
3 年以上	6,791,716.26	36.42%	7,419,756.26	30.10%
合计	18,647,607.68	100.00%	24,647,396.26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力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1 年以内	5.68%
江西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1,233.92	1 年以内/1-2 年	4.94%
危红英	897,500.00	1 年以内/1-2 年	4.81%
仇顺青	798,000.00	3 年以上	4.28%
刘敏	798,000.00	3 年以上	4.28%
合计	4,474,733.92		24.00%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5	100.00%	59,667.00	100.00%
合计	0.05	100.00%	59,667.00	100.00%

(2) 年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恒居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0.05		1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4,887,263.57	85,745,812.93	93,460,028.98	7,173,047.52
合计	14,887,263.57	85,745,812.93	93,460,028.98	7,173,047.52

1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30.81	68,933.0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6,258.77	174,934.84
应交所得税	1,605,018.08	1,402,277.29
未交增值税	464,664.98	1,591,099.80
教育费附加	13,727.49	29,542.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1.66	19,695.16
合计	2,280,851.79	3,286,482.86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95,864.69	52.34%	6,459,816.78	38.37%
1-2年	3,336,201.25	15.32%	3,245,423.62	19.28%
2-3年	2,336,168.10	10.73%	3,150,233.04	18.71%
3年以上	4,702,791.16	21.60%	3,978,203.56	23.63%
合计	21,771,025.20	100.00%	16,833,677.00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周诚恩	3,581,129.48	1年以内/1-2年	16.45%
梁忆刚	2,712,818.85	1年以内/1-2年	12.46%
邓成军	2,205,834.09	1年以内/1-2年	10.13%
徐建新	2,166,000.00	1年以内/1-2年	9.95%
杨才兵	1,690,272.54	1年以内	7.76%
合计	12,356,054.96		56.75%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乐铁毅	746,250.00	-	-	746,250.00	5.00%
周亚元	1,492,500.00	-	-	1,492,500.00	10.00%
罗云岩	746,250.00	-	-	746,250.00	5.0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00	-	-	11,940,000.00	80.00%
合计	14,925,000.00	-	-	14,925,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59,798.66	1,474,224.38	-	6,034,023.04
法定公益金	27,608.92	-	-	27,608.92
合计	4,587,407.58	1,474,224.38	-	6,061,631.96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57,460.23	27,770,267.97
加：本年净利润	14,742,243.76	17,994,434.99
可供分配的利润	58,799,703.99	45,764,702.96
减：提取盈余公积	1,474,224.38	1,707,242.73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325,479.61	44,057,460.23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135,803,729.66	166,114,991.04	103,962,373.41	122,422,020.67
合计	135,803,729.66	166,114,991.04	103,962,373.41	122,422,020.67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777,998.23	4,539,245.17
福利费	1,099,196.38	1,134,501.98
业务招待费	1,066,793.49	1,422,676.17
办公室租金	659,006.61	627,856.56
办公费	466,622.51	1,492,255.45
社会保险费	383,197.79	323,666.95
其他	1,625,043.22	1,480,822.38
合计	9,077,858.23	11,021,024.66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16,598.01	7,177,844.54
直接投入	85,496.49	85,940.12
其他费用	42,431.57	68,287.0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0,000.00	
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13,320.56	16,321.98
合计	7,077,846.63	7,348,393.71

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1,999.82	216,415.82
银行手续费	103,728.85	166,971.80
保理费	566,880.93	1,088,191.27
合计	588,609.96	1,038,747.25

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49,933.12	2,098,543.98
合计	2,749,933.12	2,098,543.98

6. 投资收益

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58,645.88	67,389.02
损益调整	18,547.05	
合计	677,192.93	67,389.02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649,124.96	-503,520.47
合计	-649,124.96	-503,520.47

8.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付款核销	150,487.90	-
收到罚款	5,000.00	-
其他	-	947.10
合计	155,487.90	947.10

9.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620,480.63	959,719.81
其他	79,629.59	3,420,467.00
固定资产清理	46,971.73	-
合计	747,081.95	4,380,186.81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05,018.08	2,401,293.73
合计	1,605,018.08	2,401,293.73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42,24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649,124.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4,867.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71.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50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19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9,28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8,23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91,661.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379.69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454,972.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999,56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55,408.8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9月9日成立的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24403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3,184,643.8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0,355,267.0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26,923.7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9,872,532.2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9,872,532.2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3,312,111.5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4,925,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6,061,631.9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2,325,479.6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5,803,729.66元；营业成本为103,962,373.4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36,186.63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9,077,858.23元，研发费用为7,077,846.63元，财务费用为588,609.9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4,925,000.00元, 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 其中: 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1.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49%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9.3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2.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2.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4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5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4363R

名称 深圳市中咨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传高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sd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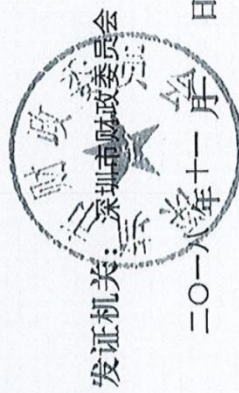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符传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1月29日

(三)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O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2025.4.27

報 告 書
R E P O R 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2025.4.27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24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G52BKUTU





深圳中咨旗
SHENZHEN TOPCMC

电话：(0755) 82132060 传真：(0755) 61605181

手机：15813732058 Email：zzm9918@163.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201 室

审计报告

中咨旗审字[2025]第 002 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0,220,353.60	55,454,972.08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52,137,862.43	55,982,396.42	应付账款	20,647,127.68	18,647,607.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0.05	0.05
预付款项	-	35,740.12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5,485,539.25	5,486,929.45	应付职工薪酬	7,952,169.47	7,173,047.52
存货	-	3,395,228.98	应交税费	1,976,159.15	2,289,121.03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8,698,776.65	21,771,025.20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843,755.28	120,355,267.05	流动负债合计	49,174,253.00	49,880,801.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 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9,035.84	1,518,547.05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541,985.37	826,923.75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49,174,253.00	49,880,801.48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4,925,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363,444.27	483,905.96	其中: 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465.48	2,829,376.76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297,345.23	6,051,631.96
			未分配利润	43,796,622.53	52,317,21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93,967.76	73,303,842.33
资产总计	130,268,220.76	123,184,64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68,220.76	123,184,643.8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5,888,577.24	135,803,729.66
减: 营业成本	94,110,889.76	103,962,373.41
税金及附加	876,537.64	936,186.6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840,717.51	9,077,858.23
研发费用	5,763,880.55	7,077,846.63
财务费用	-79,456.87	588,609.96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62,510.85	81,999.82
加: 其他收益	836,317.71	2,749,93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589.67	677,192.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863.76	-649,12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07,052.27	16,938,855.89
加: 营业外收入	1,220.65	155,487.90
减: 营业外支出	489,066.36	747,08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9,206.56	16,347,261.84
减: 所得税费用	1,462,073.88	1,608,543.08
四、净利润	12,357,132.68	14,738,718.7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7,132.68	14,738,718.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57,132.68	14,738,718.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06,689.07	144,765,70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43.79	8,606,3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13,732.86	153,372,00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1,729.79	19,771,37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08,644.37	105,765,1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5,499.40	11,330,62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699.62	4,068,4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74,573.18	140,935,62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159.68	12,436,37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6,901,59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100.88	658,64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6,560.88	47,560,24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31.79	1,041,21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3,331.79	22,541,2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29.09	25,019,02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2,007.25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2,007.25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007.25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5,381.52	32,455,40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4,972.08	22,999,56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20,353.60	55,454,972.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03,84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303,842.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73,303,842.3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6,12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57,132.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93,967.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87,407.58	44,057,460.23	63,969,86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44.24	-4,744.24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925,000.00				4,587,407.58	44,052,715.99	63,955,123.57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4,224.38	8,264,494.38	9,738,71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38,718.76	14,738,71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74,224.38	-6,474,224.38	-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4,224.38	-1,474,224.38	
3.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6,061,631.96	52,317,210.37	73,303,842.33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9 月 09 日成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300192244033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法定代表人：钱英育。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30%
5 年以上	30%

7.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评估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0%	5	20.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15. 所得税核算方法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确认调整 2023 年所得税金额，调增应交税费 8,269.24 元，调增 2023 年所得税费用 3,525.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744.24 元，合计调减年末未分配利润 8,269.24 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份 31 日/2023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2,280,851.79	8,269.24	2,289,121.03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份31日/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1,605,018.08	3,525.00	1,608,543.08
未分配利润	52,325,479.61	-8,269.24	52,317,210.37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9、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121.27	14,993.75
银行存款	65,270,634.75	55,439,978.33
其他货币资金	4,933,597.58	-
合计	70,220,353.60	55,454,972.08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209,924.98	53.93%	5,734,225.63	44,574,034.08	73.22%	4,894,585.21
1-2年	15,953,817.39	27.57%		10,076,150.03	16.55%	
2-3年	6,341,560.67	10.96%		2,097,707.44	3.45%	
3-4年	1,247,459.73	2.16%		605,768.64	1.00%	
4-5年	284,987.27	0.49%		945,907.58	1.55%	
5年以上	2,834,338.02	4.90%		2,577,413.86	4.23%	
合计	57,872,088.06	100.00%	5,734,225.63	60,876,981.63	100.00%	4,894,585.21

（2）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4,350,765.35	1年以内/1-2年	7.52%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725.36	1年以内	7.09%
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9,465.33	1年以内/1-2年	5.17%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88,058.41	1年以内	4.30%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3,705.68	1年以内/1-2年/2-3年	3.98%
合计	16,236,720.13		28.06%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63,464.95	30.13%	1,364,121.49	924,555.77	13.71%	1,258,753.95
1-2年	229,150.23	3.35%		1,571,682.36	23.30%	
2-3年	1,290,804.46	18.85%		2,194,756.60	32.54%	
3-4年	1,289,633.00	18.83%		1,956,608.10	29.01%	
4-5年	1,956,608.10	28.57%		-	0.00%	
5年以上	20,000.00	0.29%		98,080.57	1.45%	
合计	6,849,660.74	100.00%	1,364,121.49	6,745,683.40	100.00%	1,258,753.95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73,929.14	2-3年/3-4年	30.28%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1,921,064.66	2-3年	28.05%
朱清平	702,367.00	1年以内	10.25%
乐声荣	625,111.24	1年以内	9.13%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1,864.00	1-2年/2-3年	2.51%
合计	5,494,336.04		80.21%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1,518,547.05	488.79		1,519,035.84
合计	1,518,547.05	488.79		1,519,035.84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24,438.50	83,331.79	39,288.17	5,668,482.12
运输设备	743,875.93		-	743,875.93
合计	6,368,314.43	83,331.79	39,288.17	6,412,358.0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19,289.66	272,277.14	39,101.67	5,252,465.13
运输设备	522,101.02	95,806.53	-	617,907.55
合计	5,541,390.68	368,083.67	39,101.67	5,870,372.68
固定资产净额	826,923.75			541,985.37



6.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66,020.00	37.13%	5,063,251.42	27.15%
1-2年	3,373,251.42	16.34%	6,492,640.00	34.82%
2-3年	3,346,140.00	16.21%	300,000.00	1.61%
3年以上	6,261,716.26	30.33%	6,791,716.26	36.42%
合计	20,647,127.68	100.00%	18,647,607.68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江西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1,233.92	1-2年/2-3年	4.46%
危红英	835,000.00	1年以内/1-2年	4.04%
胡婷	835,000.00	1年以内/1-2年	4.04%
仇顺青	798,000.00	3年以上	3.86%
刘敏	798,000.00	3年以上	3.86%
合计	4,187,233.92		20.28%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7,173,047.52	79,193,936.91	78,414,794.96	7,952,189.47
合计	7,173,047.52	79,193,936.91	78,414,794.96	7,952,189.47

8.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48.81	32,030.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5,190.63	156,258.77
应交所得税	993,802.03	1,613,287.32
应交增值税	746,225.68	464,664.98
教育费附加	22,735.20	13,727.49
地方教育费	15,156.80	9,151.66
合计	1,976,159.15	2,289,121.03

9.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54,132.23	31.48%	11,395,864.69	52.34%
1-2年	6,406,140.62	34.44%	3,336,201.25	15.32%



2-3 年	1,886,758.38	10.15%	2,336,168.10	10.73%
3 年以上	4,451,745.42	23.94%	4,702,791.16	21.60%
合计	18,598,776.65	100.00%	21,771,025.20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周诚恩	2,620,386.55	1 年以内/1-2 年	14.09%
梁忆刚	2,223,904.35	1 年以内/1-2 年	11.96%
徐建新	2,166,000.00	1-2 年/2-3 年	11.65%
邓成军	1,784,778.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60%
蒋伟	1,672,921.57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8.99%
合计	10,467,990.80		56.28%

10.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乐铁毅	746,250.00	753,750.00	-	1,500,000.00	5.00%
周亚元	1,492,500.00	1,507,500.00	-	3,000,000.00	10.00%
罗云岩	746,250.00	753,750.00	-	1,500,000.00	5.0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00	12,060,000.00	-	24,000,000.00	80.00%
合计	14,925,000.00	15,075,000.00	-	30,000,000.00	100.00%

1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34,023.04	1,235,713.27	-	7,269,736.31
法定公益金	27,608.92	-	-	27,608.92
合计	6,061,631.96	1,235,713.27	-	7,297,345.23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17,210.37	44,052,715.99
加：本年净利润	12,357,132.68	14,738,718.76
可供分配的利润	64,674,343.05	58,791,434.75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35,713.27	1,474,224.38
对股东的分配	19,642,007.25	5,000,000.00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796,622.53	52,317,210.37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125,888,577.24	135,803,729.66	94,110,889.76	103,962,373.41
合计	125,888,577.24	135,803,729.66	94,110,889.76	103,962,373.41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5,121,240.67	3,777,998.23
福利费	1,968,201.95	1,099,196.38
办公室租金	1,026,974.43	659,006.61
业务招待费	509,142.70	1,066,793.49
教育经费	491,024.05	39,611.75
其他	1,724,133.71	2,435,251.77
合计	10,840,717.51	9,077,858.23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43,292.36	6,916,598.01
直接投入	86,166.26	85,496.49
其他费用	17,297.44	42,431.57
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17,124.49	13,320.5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20,000.00
合计	5,763,880.55	7,077,846.63

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62,510.85	81,999.82
银行手续费	31,985.95	103,728.85
保理费	151,068.03	566,880.93
合计	-79,456.87	588,609.96

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6,317.71	2,749,933.12
合计	836,317.71	2,749,933.12



6. 投资收益

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576,100.88	658,645.88
损益调整	488.79	18,547.05
合计	576,589.67	677,192.93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481,863.76	-649,124.96
合计	-1,481,863.76	-649,124.96

8.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	220.65	
违约金罚款	1,000.00	5,000.00
其他		150,487.90
合计	1,220.65	155,487.90

9.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469,693.10	620,480.63
其他	11,920.02	79,629.59
捐赠支出	6,000.00	-
滞纳金	1,453.24	
固定资产清理	-	46,971.73
合计	489,066.36	747,081.95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62,073.88	1,608,543.08
合计	1,462,073.88	1,608,543.08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57,13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481,86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083.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46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58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5,22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66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8,685.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159.68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220,353.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454,97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5,381.5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09月09日成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244033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法定代表人：钱英育。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0,268,220.7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7,843,755.2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41,985.3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9,174,253.0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9,174,253.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1,093,967.7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7,297,345.23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3,796,622.5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5,888,577.24元；营业成本为94,110,889.7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76,537.6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840,717.51元，研发费用为5,763,880.55元，财务费用为-79,456.8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 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 其中: 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5,075,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9.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7.75%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2.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1.4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4.5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3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0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3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75%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固定资产附注期初数据分类

与上年度审计报告衔接说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贵公司编号为中咨旗审字[2025]第 002 号审计报告，因 2023 年度固定资产附注明细分类有误，故本年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期初分类对上年度审计报告期末分类做了修正，特此说明。

固定资产	2023 审计期末数	2024 审计期初数	差异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8,781.86	5,624,438.50	-515,656.64	
运输设备	1,259,532.57	743,875.93	515,656.64	
合计	6,368,314.43	6,368,314.43	-	
累计折旧	2023 审计期末数	2024 审计期初数	差异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8,394.21	5,019,289.66	-10,895.45	
运输设备	532,996.47	522,101.02	10,895.45	
合计	5,541,390.68	5,541,390.68	-	

以上修改不影响固定资产总额，对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其他影响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4363R

名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传高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用于本事务所出具报告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060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符传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1月29日



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一)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151.917065 万元	1147.804418 万元	970.524102 万元
总纳税额	3270.245585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 投标人纳税证明

1、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9211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891.69	0
2	企业所得税	1,418,735.1	0
3	印花税	1,375.91	0
4	教育费附加	284,525.02	0
5	增值税	8,719,116.9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89,683.3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1,842.67	0
	合计	11,519,170.6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803,119.6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222,490.75元,2020年-196,300元,2021年1,416,695.28元,2022年10,521,266.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65,050元(柒拾陆万伍仟零伍拾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03308384501



2、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642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125.53	0
2	企业所得税	1,913,795	0
3	印花税	8,256.76	0
4	教育费附加	249,482.36	0
5	增值税	8,277,828.9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321.5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0,233.97	0
	合计	11,478,044.18	0
	其中,自缴税款	10,782,006.2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3,602.25元,2020年32,695.47元,2021年247,251元,2022年2,953,584.19元,2023年8,210,911.2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250元(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4630345976



3、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5910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831.53	0
2	企业所得税	2,081,559.17	0
3	印花税	5,224.12	0
4	教育费附加	208,642.08	0
5	增值税	6,550,536.3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9,094.7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3,353.03	0
	合计	9,705,241.02	0
	其中,自缴税款	9,124,151.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50,896.64元,2023年2,273,779.89元,2024年7,582,357.7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9,940.88元(贰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圆捌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065206132022



五、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一)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 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国家级
2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IV 标(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 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国家级
3	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22.1.24	省级
4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工程(2#地块地下室、4 栋商品。评定为房及 5 栋幼儿园)、(2#地块 6、7、8 栋人才房)、(3#地块公交场站)(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23.1.16	省级
5	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23.1.16	省级
6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24.1.20	省级
7	深圳中学初中部改扩建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23.9.27	省级
8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23.12.1 8	省级
9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23.9.27	省级
10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2024.1.20	省级

注：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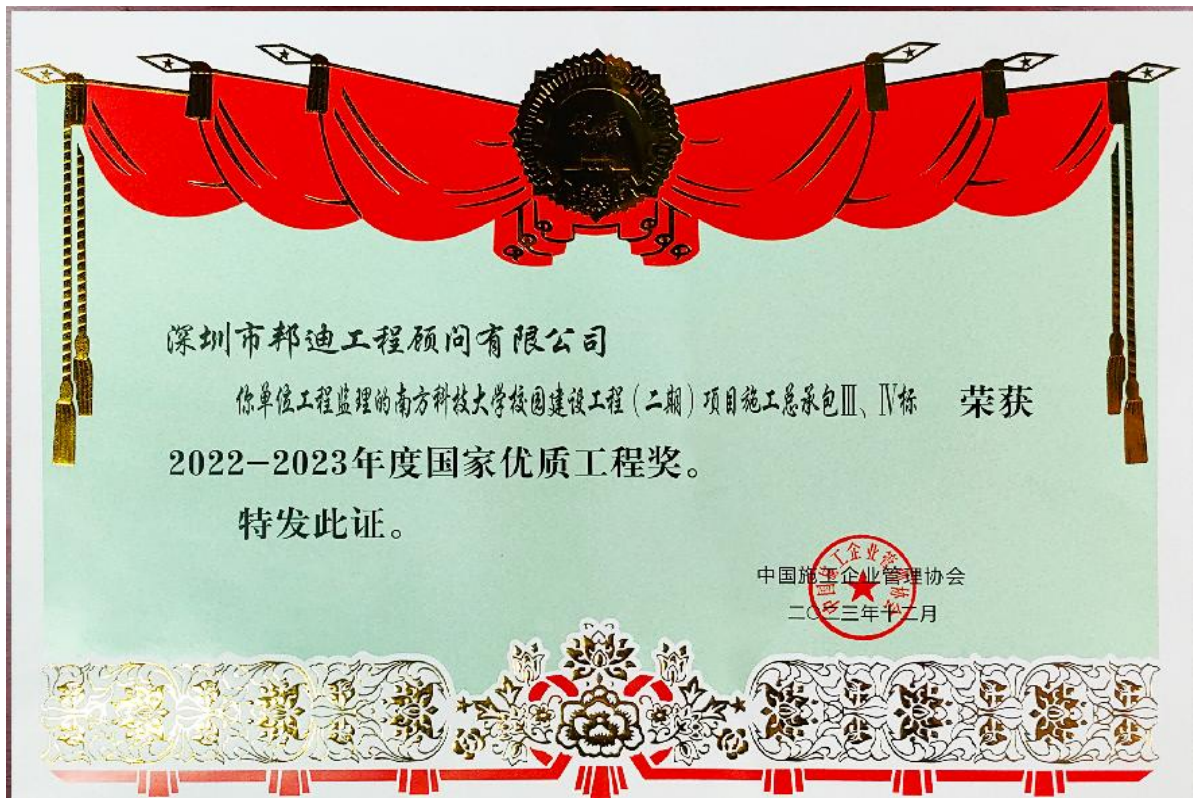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二)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证书

1、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Ⅲ标段（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2、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3、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13C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4、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工程（2#地块地下室、4栋商品、评定为房及5栋幼儿园）、（2#地块6、7、8栋人才房）、（3#地块公交场站）（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工程（2#地块地下室、4栋商品、评定为房及5栋幼儿园）、（2#地块6、7、8栋人才房）、（3#地块公交场站）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67C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5、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93C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6、梅林29-02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梅林29-02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43C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7、深圳中学初中部改扩建工程（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24C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8、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31C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9、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15C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10、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50C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六、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一)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建筑面积 57609 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提升	67.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2.25	深圳市南山区
2	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建筑面积 26448 平方米, 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提升	239.87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1.22	深圳市福田区
3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建筑面积 22705 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改扩建、装修	349.70	竣工验收时间: 2023.12.28	深圳市南山区
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V 标段一期(监理)	建筑面积 49968 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改造加固装修	317.4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7.15	深圳市南山区
5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建筑面积 187200 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改造加固装修	904.27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7.15	深圳市盐田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 若超过5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二)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1、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代建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小写）：6718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在 创新大厦 24 楼会议室 开标。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依照中标通知书、投标邀请函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业主方（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南山智园，对南山智园BC区（含A4、A5、A7）进行综合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57609平方米，其中景观面积约43311平方米。本次实施内容为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建工程（包含拆除原有路面、室外路面铺装、景观廊架、景观雕塑、缤纷广场、休闲阶梯等）、绿化工程（包含原有绿化清理，乔木、灌木、地被种植）、标识工程（包含入口指引、车型指引、广告灯箱、车库龙门头等）、景观给排水工程（包含景观给水、景观排水、雾喷系统）、景观电气工程（包含电线电缆敷设、景观装饰灯等）、智能化工程（包含智慧照明、公共广播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統、LED显示屏系统）等内容。

4.工程内容：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施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的监督，达到监理的施工工地绿色标识。具体内容如下：

监理扬尘治理目标

(1)工地“七个到位”

-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 3) 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 4) 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 6) 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 7) 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垃圾覆盖到位。

(2) 工地六个百分百

-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
 -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
 -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 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5.工程类别: / 等级 /
- 6.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
- 7.工程概算投资额: 376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234 万元。
- 8.其它: 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合同专用条件和补充条款;
- 5.合同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赵阳伟,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80603763X, 注册号: 4403321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6.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签约酬金合计含税金额为: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含税价小写:671800.00 元),为本合同暂定价。不含税金额为:陆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不含税价小写:633773.58 元),增值税金额为:叁万捌

监理费: 67.18 万元

仟零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额小写：38026.42元），税率为：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63.98	3.2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总计日历天（施工阶段合同工期：具体按项目实际从开工至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后顺延 731 日历天）。其中：

- 1.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4.施工阶段：暂定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共 151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暂定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自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开始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限为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的期限为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七、三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 3.业主方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2.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3.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1 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面为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7909 0155 2000 01100	账号：	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	0755-86227921	电话：	0755-83316988
传真：	0755-86227921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714508986@139.com

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致：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为 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小写：RMB 239.878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LGHDZX-008-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2 号；
3. 工程规模：对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进行安全及适老化改造、功能及环境提升、智能化改造，建筑面积 26448.99m²，最终改造面积以概算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 12924.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立斌，身份证号码：513723198007060017，注册号：44020809。

监理费：239.87 万元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 239.8788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3%	6.6633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222.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70%	155.477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30%	66.633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5%	11.1055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70%，A2=A*3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3%。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六、期限

1. 前期阶段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8 月始，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2 月 30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肆份，委托人贰份，监理人贰份；副本捌份，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肆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委 托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
(公章): 理中心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西
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318940
传 真: 0755-883189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园博园支行
帐 号: 44201569500052511499
邮政编码: 518040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工程名称：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019-440304-83-01-107194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2 号		
建筑面积	27973.77 m ²	工程造价	11336.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六层/地下二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0304-83-01-1071941	宗地号	B216-004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4202100007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FT-2021-002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7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5.25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7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秀峰
副组长	杨凯、李战荣
组员	胡晨、张哲、张驰、潘信凯、谷桂宏、许二刚、赵媛媛、海一粟、王志明、朱生荣、金锋、彭建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凯	张驰、潘信凯、海一粟、谷桂宏、王志明、金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战荣	胡晨、张哲、许二刚、朱生荣
工程质控资料	赵媛媛	彭建华、谈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A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B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C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1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1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8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8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1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_4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4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4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4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道路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张明	监理	张明	工	张明
3	叶俊	监理单位	叶俊		叶俊
4	杨凯	监理单位	杨凯		杨凯
5	张明	上海建工	张明		张明
6	张明	监理单位	张明		张明
7	杨明	深圳邦迪	杨明		杨明
8	杨明	深圳邦迪	杨明		杨明
9	许刚	深圳邦迪	许刚		许刚
10	张文	上海建工	张文		张文
11	朱一	上海建工	朱一		朱一
12	海一	上海建工	海一		海一
13	张锋	上海建工	张锋		张锋
14	张明	监理单位	张明		张明
15	张明	上海建工	张明		张明
16	张明	上海建工	张明		张明
17	张明	深圳邦迪	张明		张明
18	张明	上海建工	张明		张明
19	张明	监理单位	张明		张明
20	张明	监理单位	张明		张明
21					
22					
23					
24					
25					
26	李西	上海建工	李西		李西

* GD-E1-914/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年11月22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战宗 注册号 33012148 有效期 2024.01.0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韩静超 注册号：3101371-007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30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潘信凯 注册号 131192001270 有效期 2023.06.30</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永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成 注册号：4404678-AY027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2日</p>	<p>2022年11月22日</p>

3、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3-01-501633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49.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许军跃



本工程于 2020-04-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1



查验码：692130942262313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SWSZXEQ-007-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14号;
3. 工程规模: 新建主厂房一栋, 建筑面积22705平方米(地上5层, 建筑面积16218平方米; 地下2层, 建筑面积6487平方米), 改造原综合楼首层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 拆除临时用房建筑面积4550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监理费: 349.70 万元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许军跃,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204159099, 注册号: 4401716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柒千元整 (¥ 349.7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前期阶段监理酬金(C)	A*3%	9.71	否

	小计 (A)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70%	226.6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30%	97.14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A*5\%*1$	16.19	否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80\%$, $A2=A*20\%$, $B=A*5\%*1$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3\%$ 。				

六、支付方式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监理酬金及时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15 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 所有酬金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支付比例如下:

(a)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基本酬金的 10%, 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该款在工程进度完成 50% 后, 委托人分两次扣回;

(b) 月进度付款: 以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为基数, 按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 支付至基数的 90% (如已支付预付款, 则该额度为 85%) 时暂停支付。月进度付款额低于 1 万元时, 将应付款额累计到下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c) 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在监理人完成施工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后, 在扣除相应的款项之后, 委托人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基本酬金的剩余金额支付给监理人;

(d)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支付: 分为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和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支付,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为委托人按暂定的额度和方式预先支付监理人施工阶段的监理绩效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支付为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合同条件对监理人施工阶段的监理绩效酬金进行结算, 并对预支付金额实行多退少补的原则予以处理。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方式如下:

(I)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预支付: 在项目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后由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施工准备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 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监理人应得的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II) 正式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预支付: 委托人在施工期间每个季度 (停工除外) 对监理人及其项目监理机构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 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监理人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III) 结算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 在监理人完成结算工作后,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 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监理人应得的结算阶段

监理绩效酬金:

(e) 结算支付: 监理酬金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委托人扣除或支付监理人相应款项后, 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f)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 保修期满后, 扣除监理人保修服务违约金(如有)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七、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24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始,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6 份, 委托人 3 份, 监理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求是大厦西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316988

传 真:

传 真: 0755-833169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695000525114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4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001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工程名称：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14号	建筑面积	22703m ²	工程造价	155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6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7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锦辉
副组长	张文辉、匡小明、冯莲花、段科、全永庆、胡仁茂、李竹琳
组员	刘文、廖余、古嘉彬、张裕坤、刘文林、毛金凤、黄林、徐志斌、刘鸿宇、杨新兴、胡邦、苗志明、邱杰、高芳鹏、杨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文辉	高云、杨新兴、刘文、廖余、胡邦、杨晶、高芳鹏、刘文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陶俊明	石优、张裕坤、莫治弟
给排水暖通	李竹琳	徐志斌、苗志明、刘鸿宇、赵石光
工程质控资料	孙娟	古嘉彬、邱杰、夏小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朱锦峰	高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朱锦峰
3	刘子川	工务署	电气	高工	刘子川
4	张元	工务署中心	水暖	中级	张元
5	王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王明
6	程江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程江
7	刘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子
8	王心	深圳博海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心
9	周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立
10	李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11	郑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文
12	李利	华试能源建设工程	项目经理		李利
13	刘文彬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刘文彬
14	江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江平
15	俞桂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俞桂
16	袁时		给排水	高工	袁时
17	李		动力	高工	李
18	王		暖通	高工	王
19	王		建筑	高工	王
20	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李
21	胡	深圳和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胡
22	李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
23	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樊
24	古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总管		古
25	王	市工务署	项目总监		王
26	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
27	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杰	深圳市建筑设计中心	总监	高级	杨杰
2	王少飞	深圳市建筑设计中心	总监	高级	王少飞
3	李竹林	深圳市建筑设计中心	高级项目经理	高级	李竹林
4	杨晶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中级	杨晶
5	许绍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中心	建筑师	高级	许绍明
6	杨如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中心	建筑师	中级	杨如华
7	俞磊	深圳市建筑设计中心	工程师	中级	俞磊
8	王琳	深圳市建筑设计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王琳
9	朱敏	深圳市建筑设计中心	建筑师	高级	朱敏
10	刘均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刘均
11	任公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公
12	黄丹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黄丹
13	王婷婷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婷婷
14	邱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邱志
15	高名朋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名朋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资料真实齐全，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4、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V 标段一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34023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V标段一期（监理）（简易招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17.454554万元

中标工期：7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清廉



本工程于 2022-06-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8



查验码：31786609421026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F137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V标段一期(监理)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V 标段一期（监理）（简易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033 号、深圳市南山区岭仔路与悦旗白街交叉口西南侧、深圳市南山区教科院附属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花园 15 栋

3. 工程规模：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V 标段一期（监理）（简易招标），项目总投资约 13889.54 万元，暂估建安费约 10426.406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49968.8 平方米，（其中：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南山）实验一小总投资约 2012.85 万元，建筑面积 11885.8 平方米，哈工大（深圳）实验学校总投资约 5061.15 万元，建筑面积约 25283 平方米，深圳市南山区教科院附属幼儿园总投资约 4191.11 万元，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深圳市南山区机关幼儿园总投资约 1001.25 万元，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3889.5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806.109 万元

7. 其它：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以及工程收尾服务阶段等时间段内，所有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清廉，身份证号码：413029196905130459，注册号：44009893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郭建国，身份证号码：432424197208056019，注册号：44014800

监理费：317.45 万元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伍角肆分（¥ 317.454554）。其中：施工监理酬金为：302.337672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15.116882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302.337672	15.116882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暂定 2022 年 07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5 日止，总计 77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共 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
爱心大厦 13 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5、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8-04-01-368911005001
标段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271922万元
中标工期：188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小湖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05

邓小湖

查验码: 81987262717238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18.72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建筑工程。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34800平方米，提供车位600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15369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4500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600平方米、公厕5个、游客活动中心200平方米等。（二）改造工程。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59390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39821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12648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4000平方米，碧海楼改造6500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1688平方米，1+N博物馆改造600平方米，文化墙改造260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三）配套工程。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项目总投资估算82985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5.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82985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6438.29万元

8.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历天;

5. 保修阶段: 暂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暂定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 共 ___ / 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暂定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 共 ___ / 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及履行其他相关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拾份, 受托人陆份。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9.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邓小湖,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507260730, 注册号: 44011076

监理费: 904.27 万元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玖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
(¥ 904.27192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0	0	0	861.2113 55	43.06056 7	0	0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止(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总计 188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暂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止,共 1157 日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号万科滨海云中心 23F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755911264610101

电话：0755-22186324

传真：/

电子邮箱：1908230589@qq.com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科技南路

2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账号：

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8318940

传真：0755-83111534

电子邮箱：309204549@qq.com

2022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15日



七、参与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高亮	工程师	房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32841	13	全过程参与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刘佳雄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2100487	11	全过程参与、 保修阶段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廖润峰	工程师	电气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B19100361	17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场、 保修阶段
4	土建监理工程师	易金钢	/	建筑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16100053	5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场
5	安装监理工程师	李佳伦	/	建筑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B22040199	5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场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钟志林	/	建筑施工安全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B23100144 A23100145	32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场
7	资料员	黄东宇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C22120375	3	全过程参与、 保修阶段
8	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	彭兴尧	/	建筑工程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C24110118	3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场
9	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	曾炯坚	/	沟通协调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C22120377	4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场

2026年03月02日


注:

- 1、根据本项目特点,要求拟派人员专业齐全,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要求,人数不少于9人,常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土建监理人员、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2人)等;
-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拟派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社保证明(2025年7月至今)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相关证明资料


1、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高亮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7日
-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高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 44032841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9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高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4.08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从事专业: 电气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0511210426

评审时间: 2013-12-10

公布时间: 2013-12-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人社[2013]326号

评审委员会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亮 社保电脑号：605907965 身份证号：410423198504089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257.64	3415.36			3163.79	1211.7			302.97		90.72		1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b51b1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土建专业负责人刘佳雄
资格证书



毕业证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刘佳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26199101023836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8115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3、安装专业负责人廖润峰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9年09月30日

姓名：廖润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072719870427009X

专业 1：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 2：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9日

证书编号：B19100361


D6B9G7G5

职称证

<p>姓名 <u>廖润峰</u></p> <p>Name</p> <p>性别 <u>男</u></p> <p>Sex</p> <p>出生年月 <u>一九八七年四月</u></p> <p>Date of Birth</p> <p>出生地点 <u>江西省赣州市</u></p> <p>Place of Birth</p> <p>专业 <u>电气工程</u></p> <p>Speciality</p> <p>工作单位 <u>玉林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u></p> <p>Work Unit</p>	<p>职称系列 <u>工程</u></p> <p>Category of Profession</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p> <p>Qualification</p> <p>授予单位 <u>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p> <p>Conferring Institution</p> <p>授予时间 <u>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u></p> <p>Date of Conferment</p> <p>办证时间 <u>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u></p> <p>Date of Issue</p>
--	--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土建监理工程师易金钢 资格证书



毕业证



5、安装监理工程师李佳伦
资格证书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佳伦 社保电脑号：800346884 身份证号码：430681199907212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30.72	3415.36			3163.79	1211.7			302.97		90.72		181.44		45.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b881db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安全监理工程师钟志林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钟志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425196907224395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06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 10 月 07 日

证书编号：B23100144



W8W9D2L7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钟志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425196907224395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06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 年 10 月 07 日

证书编号：A23100145



00T3X8R5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资料员黄东宇
资格证书



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东宇

身份证号：4405102000103104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04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东宇 社保电脑号：811032559 身份证号码：44051020001031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30.72	3415.36			3163.79	1211.7			302.97		90.72		181.44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b97e7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彭兴尧
资格证书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兴尧

社保电脑号：813304254

身份证号码：430223200111192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30.72	3415.36			3163.79	1211.7			302.97		90.72		81.44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b9b06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曾炯坚
资格证书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炯坚 社保电脑号：811520416 身份证号码：430722200011109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30.72	3415.36			3163.79	1211.7			302.97		90.72	181.44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b9d0d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八、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一)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包括图书馆、展览厅、艺术培养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厕、体育运动设施等	146.3	竣工日期：2024.05.15	深圳市宝安区
2	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	建筑面积 13556.66 平方米，公共建筑，地下室停车库及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42.76	竣工日期：2024.05.15	深圳市宝安区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总监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总监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二)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1、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编号： 深机城合同[2022]415 号-文化-32 号-建安 4 号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甲方)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元良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474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帐 号：766657955097 联系电话：0755-23365581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未来产业园 6 栋 101 及整栋		
联系人	郑滨	联系电话	0755-23365696
		电子邮箱	zhengbin@szairport.com
监理人 (乙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收款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0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01569500052511499 联系电话：0755-8331698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联系人	何涛	联系电话	13726298791、hetao@szbd1992.cn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航城文化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8776.90 平方米，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包括图书馆、展览厅、艺术培养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厕、体育运动设施等功能。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地下室配建 75 个停车位。
4. 投资性质：国有 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9550.9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550.91 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招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室内外给排水（包含红线外接驳）、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防排烟、电梯、变配电工程、设备及安装、建筑泛光照明、装饰及精装修、地下室地坪漆、标识标牌设施与交通划线、室外工程（包含管网及道路市政接驳）、园林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华山，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9114379，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4014148。

六、签约酬金

6.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含税）：1463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不含税 1380188.68 元，税金 82811.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额相应调整。

6.2 监理价款的结算：见专用条款 5.1。

6.3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见补充条款。

6.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6.5 乙方收款信息见协议书首页，乙方如需变更前述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期限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日期为 1111 天，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始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共 380 日历天（实际时间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之日）。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共 731 日历天（实际起算时间以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转包与分包

9.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1.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3 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评价，如评价不合格将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中，且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具体的履约考评方法及处罚规定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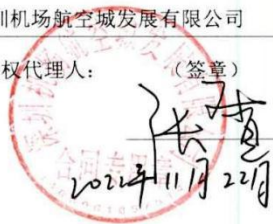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张子豪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徐成林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5日

工程名称：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4305m ²	工程造价	8258.0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22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文冠弘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管术枝
副组长	高亮、蒋双江、潘启钊、刘孟超
组员	苏洪明、闫恩砣、高锐斌、张威、钟志林、列晓畅、李伟恩、宋波、农桂珊、董平、范振光、叶强、曾玲玲、陈国东、孙炀纯、郑雄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振光	曾玲玲、孙炀纯、郑雄超、梁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东	邓新星、段延琳、曾庆荣、李纪昆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洗东宙、吴其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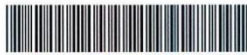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项目总监：高亮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管木枝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管木枝
2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苏洪明
3	闫恩砣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闫恩砣
4	高锐斌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高锐斌
5	高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高亮
6	张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威
7	钟志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工程师		钟志林
8	列晓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T	列晓畅
9	李伟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恩
10	宋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宋波
11	农桂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农桂珊
12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孟超
1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14	蒋双江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蒋双江
15	董平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董平
16	范振光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范振光
17	郑雄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郑雄超
18	叶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叶强
19	曾玲玲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曾玲玲
20	陈国东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工长		陈国东
21	孙扬纯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工长	中级工程师	孙扬纯
22	梁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梁健
23	冼东宙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冼东宙
24	吴其鹏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其鹏
25	刘林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中级	刘林华
26	胡国刚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胡国刚
27	张燕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燕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邓新星	湖南文冠弘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电分包		邓新星
29	段延琳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消防分包		段延琳
30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智能化分包		曾庆荣
31	周长勇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装修单位分包		周长勇
32	李纪昆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低压单位分包		李纪昆
33	李俊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师	注册师	李俊
34	吴育盛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吴育盛
35	李俊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李俊
36	陈泳波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陈泳波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总监：高亮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光强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双江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元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编号： 深机城合同[2022]412号-公园-29号-建安1号



航城公园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甲方)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元良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474T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帐 号: 766657955097 联系电话: 0755-23365581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未来产业园 6 栋 101 及整栋		
联系人	郑滨	联系电话	0755-23365696
		电子邮箱	zhengbin@szairport.com
监理人 (乙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收款账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4403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 44201569500052511499 联系电话: 0755-83316988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联系人	何涛	联系电话	13726298791、hetao@szbd1992.cn
		电子邮箱	

装、建筑泛光照明、装饰及精装修、地下室地坪漆、标识标牌设施与交通划线、室外工程（包含管网及道路市政接驳）、园林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华山，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9114379，注册号：44014148。

六、签约酬金

6.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含税）：24276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不含税 2290188.68 元，税金 137411.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6.2 监理价款的结算：见专用条款 5.1。

6.3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见补充条款。

6.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6.5 乙方收款信息见协议书首页，乙方如需变更前述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期限

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日期暂定 1251 天，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 2026 年 2 月 16 日（开始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共 520 日历天（实际时间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之日）；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共 731 日历天（实际起算时间以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航城公园用地面积 13556.66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地下室停车库及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4. 投资性质：国有 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14451.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4451.24 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室内外给排水(包含红线外接驳)、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防排烟、电梯、变配电工程、设备及安

九、转包与分包

9.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30日。

11.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3 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评价，如评价不合格将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中，且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具体的履约考评方法及处罚规定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规定办理。

11.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11.30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5日

工程名称：航城公园地下车库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航城公园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6713m ²	工程造价 12159.6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24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管术枝
副组长	高亮、蒋双江、潘启钊、刘孟超
组员	苏洪明、闫恩砢、高锐斌、张威、钟志林、列晓畅、李伟恩、宋波、农桂珊、董平、范振光、叶强、曾玲玲、陈国东、孙场纯、郑雄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振光	曾玲玲、孙场纯、郑雄超、梁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东	邓新星、段延琳、曾庆荣、李纪昆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冼东宙、吴其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项目总监：高亮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管术枝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管术枝
2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苏洪明
3	闫恩砣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闫恩砣
4	高锐斌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高锐斌
5	高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亮
6	张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威
7	钟志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工程师		钟志林
8	列晓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列晓畅
9	李伟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恩
10	宋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宋波
11	农桂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农桂珊
12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孟超
1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14	蒋双江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蒋双江
15	董平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董平
16	范振光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范振光
17	郑雄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郑雄超
18	叶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叶强
19	曾玲玲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曾玲玲
20	陈国东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工长		陈国东
21	孙扬纯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工长	中级工程师	孙扬纯
22	梁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梁健
23	洗东宙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洗东宙
24	吴其鹏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其鹏
25	胡家祥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胡家祥
26	胡丽娜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胡丽娜
27	张超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超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段延琳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电、消防分包		段延琳
29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智能化分包		曾庆荣
30	周长勇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装修单位分包		周长勇
31	李纪昆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低压单位分包		李纪昆
32	吴育盛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吴育盛
33	李佳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李佳
34	陈润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理	给排水工程师	陈润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总监：高亮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加亮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双江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凯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元川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九、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一) 装配式管理证明材料

1、企业装配式荣誉相关资料



我司是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的唯一一家监理单位，并且是副会长单位。

2016年、2019年被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授予“优秀企业”单位称号，2017年度优秀会员单位，2020年、2021年、2024年授予“先进集体”单位称号。









我司监理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和“金域领峰花园”荣获“2017年深圳市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称号，“深国际万科和雅轩”荣获“2019年深圳市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称号，“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荣获“2020年深圳市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称号，“万科都会四季花园”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称号，“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称号。









2023年9月14日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授予深圳邦迪“深圳新型建造二十年，行业建功模范企业”



2017年“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对关于对“深建规[2017]3号”配套文件参编单位及个人的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深建产协（2017）13号

关于对“深建规〔2017〕3号”配套文件 参编单位及个人的表扬信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技术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由协会组织编制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认定相关配套文件。

协会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成立编制组，并组织会员单位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共同参编。编制过程中，甘生宇、赵晓龙、许丰、陈立民、**朱清平**、张迪云六位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积极配合编制组工作，贡献专业智慧，确保了配套文件编制工作按时按

- 1 -

量完成，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7）3号）的正式出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得到市住建局的高度肯定。

2017年1月文件正式出台后，在3-4月进行了多次宣贯培训，同时在数个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技术认定过程中得到了参建各方、行业同仁的一致肯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值此“五四”青年节之际，协会对参与配套文件编写的五家会员单位及六位专家提出公开表扬，并报以衷心地感谢。

近年来，经过政府、协会及企业的共同努力，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形成了“凝心聚力，同促变革”的良好氛围。衷心期望各会员单位以此为榜样，积极支持及配合协会工作。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宗旨，与会员单位一道，为推进深圳市建筑产业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2017年5月4日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聘请我司朱清平同志为专家委员会资深专家。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聘请我司朱承宇、王艳刚、梁忆刚同志为专家委员会专家。



BIAS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Building Industrialization Association of Shenzhen

专家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OF EXPERTS

兹聘 王艳刚 同志：
为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聘期
两年，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止。



专家编号：BIAS272

签发：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颁发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廉洁自律·规范履职 奉献行业·创新引领 敬畏技术·匠心不止

BIAS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Building Industrialization Association of Shenzhen

专家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OF EXPERTS

兹聘 梁忆刚 同志：
为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聘期
两年，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止。



专家编号：BIAS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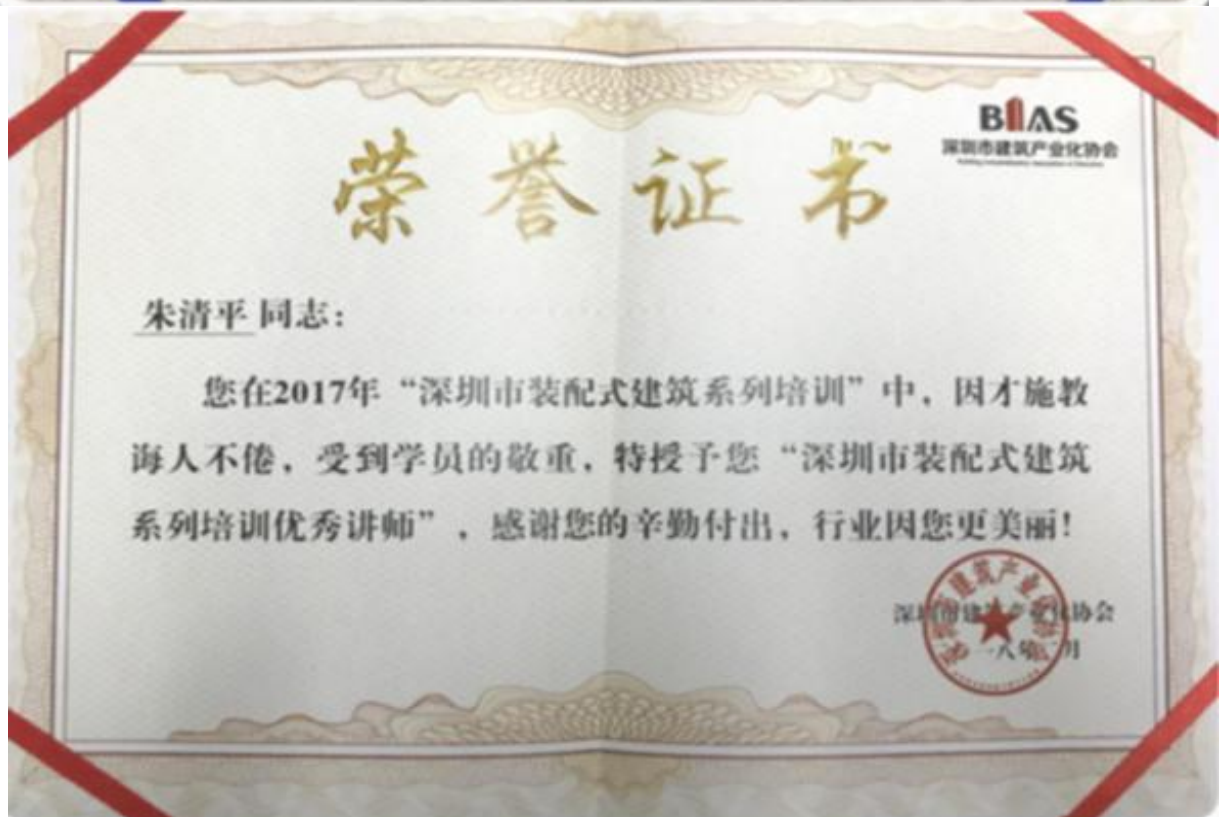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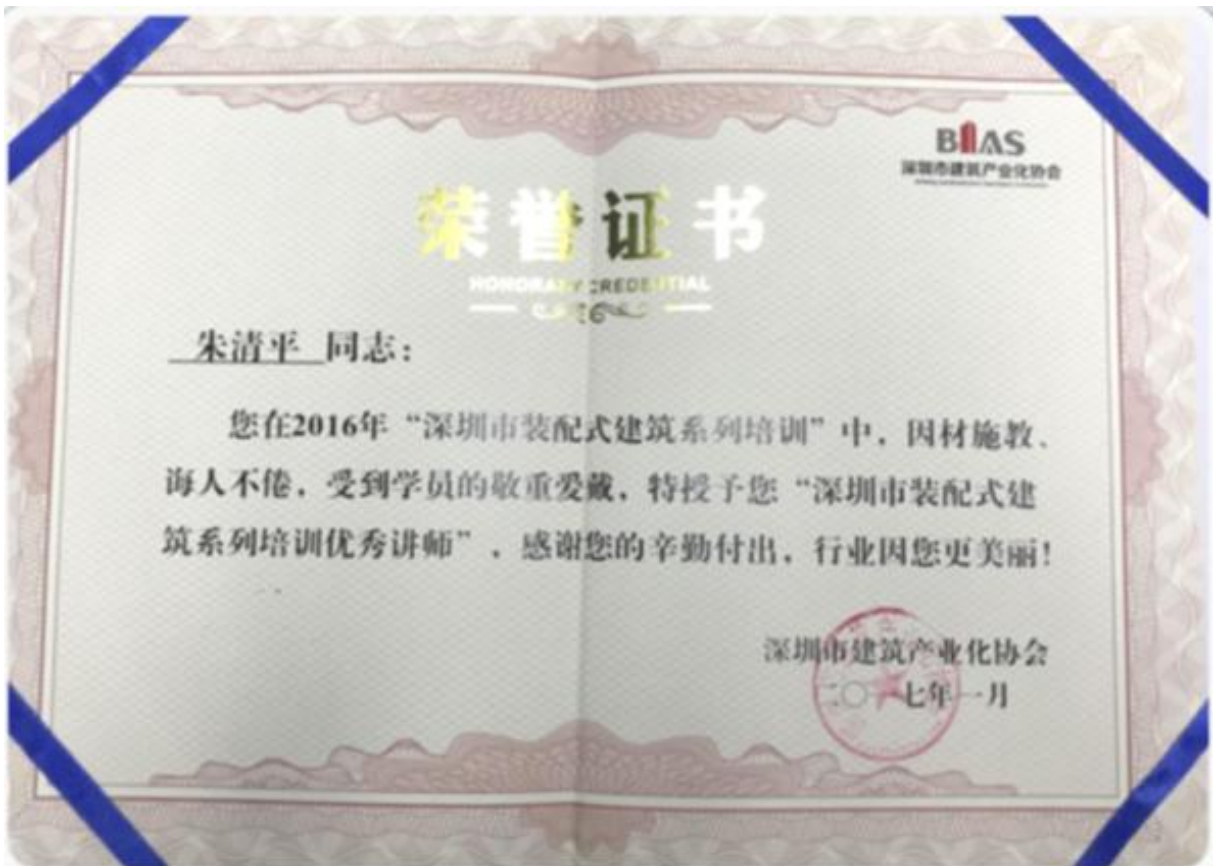
签发：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颁发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廉洁自律·规范履职 奉献行业·创新引领 敬畏技术·匠心不止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颁发朱清平同志“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优秀讲师”证书。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颁发朱清平同志“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优秀专家”证书。



郭建国同志荣获《2019年度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2、参与编写的产业化相关标准和规程

《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装配式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定标准》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认定相关配套文件》

《深圳市装配式项目案例汇编》

《灌浆套筒剪力墙安装施工技术标准》

《预制混凝土构件验收标准》

《深圳市建筑工程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规程》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邀请参编装配式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邀请参编装配式 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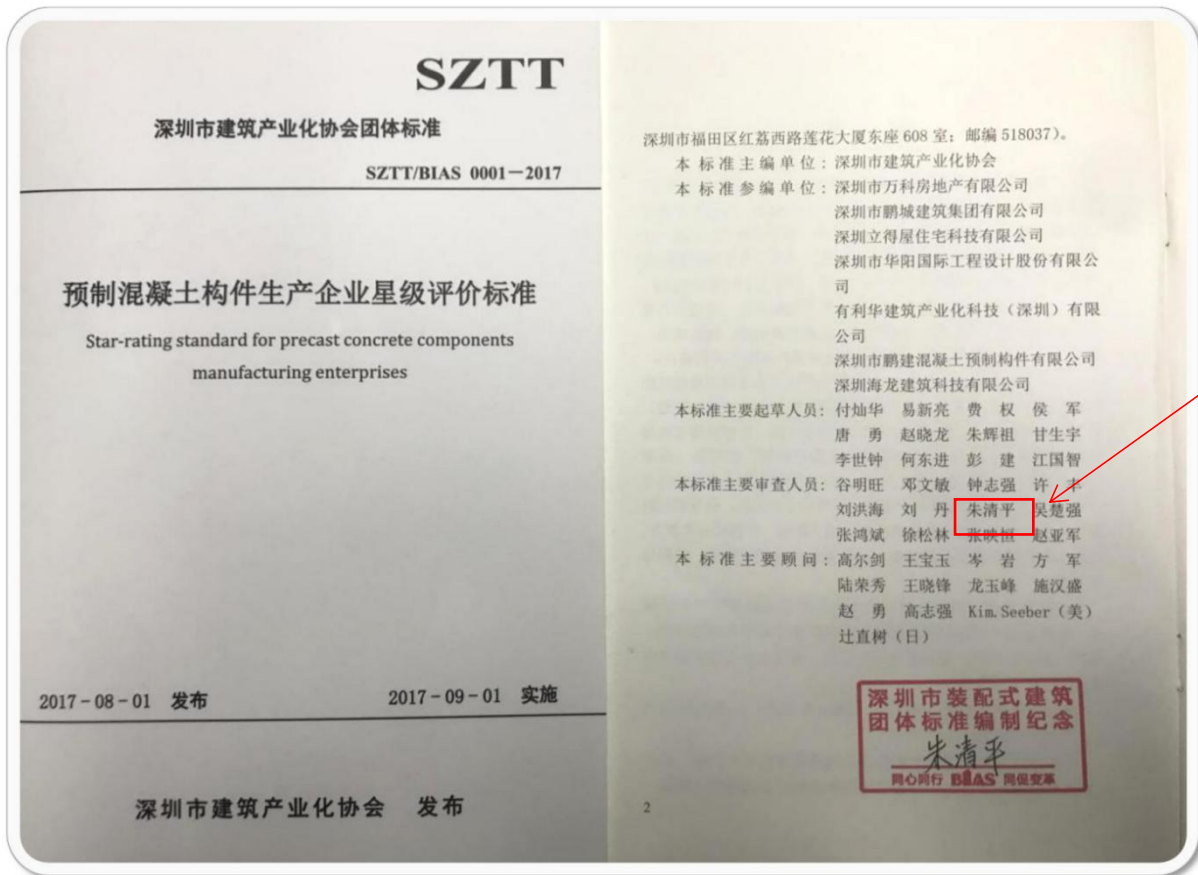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探索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模式，受省住建厅委托由我局组织编制《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装配式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文件的编制工作，请你单位安排熟悉装配式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情况的人员参与，并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我局科技与工业化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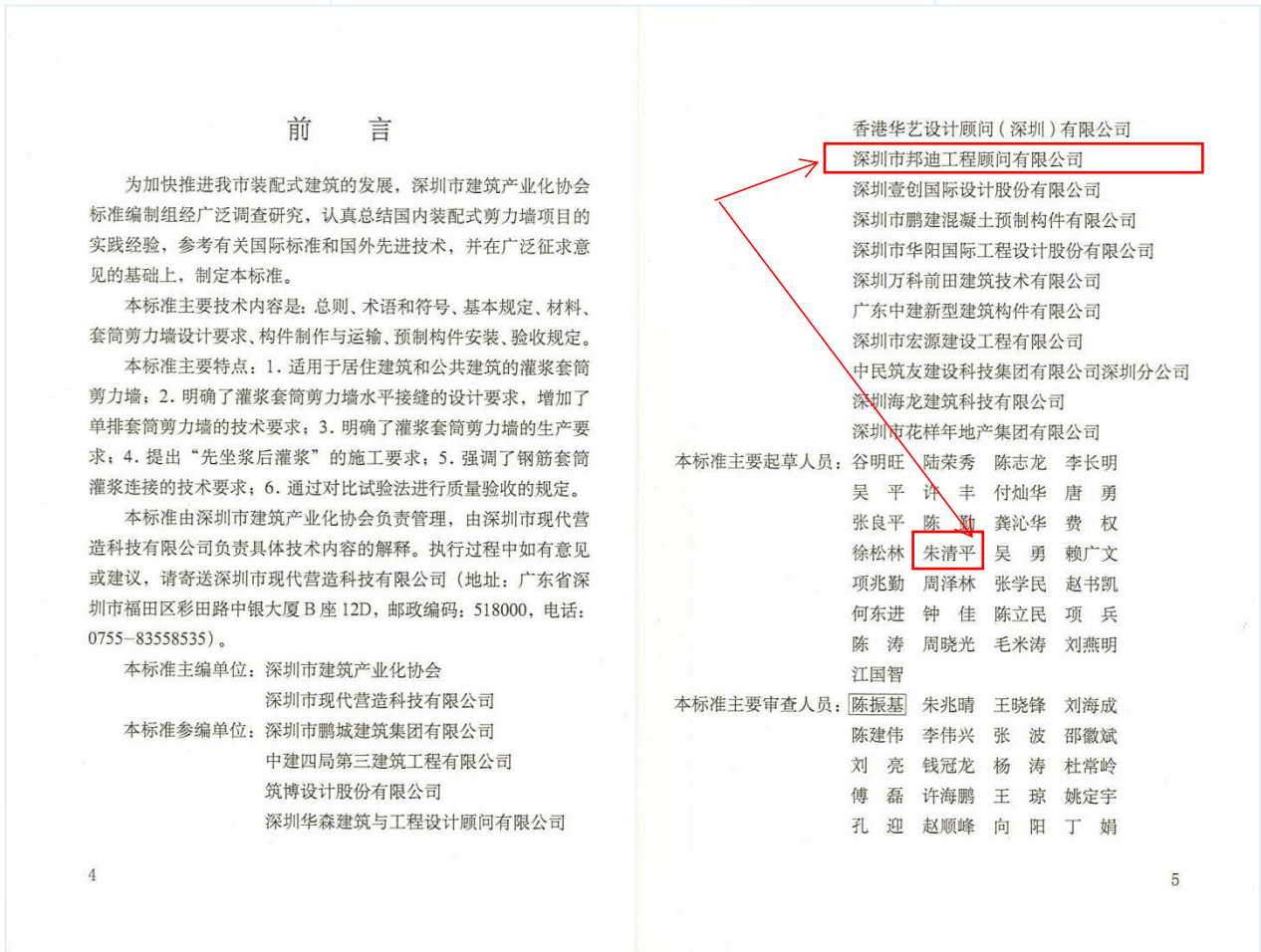


（联系人：邓文敏，联系电话：83785738、13823551995）

(2)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



(3) 灌浆套筒剪力墙应用技术标准



(4)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与检验规程

团体标准

T/BIAS 5—2019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与检验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anufacture and inspection of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s

2019-12-31 发布 2020-03-01 实施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为加快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提升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技术水平，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相关单位编写了《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与检验规程》。编制组近年来深入调查粤港澳地区构件行业的发展情况，认真总结国内外工程经验，经过充分讨论和广泛征求建设、设计、生产、施工、监理等单位意见和建议后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材料；5. 模具；6.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7. 质量检验；8.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9. 产品标识与质量证明文件；10. 存放与吊运；11. 信息化管理。

本规程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管理，由深圳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实施本规程过程中，若发现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建议反馈至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608 室；邮政编码：518037），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深圳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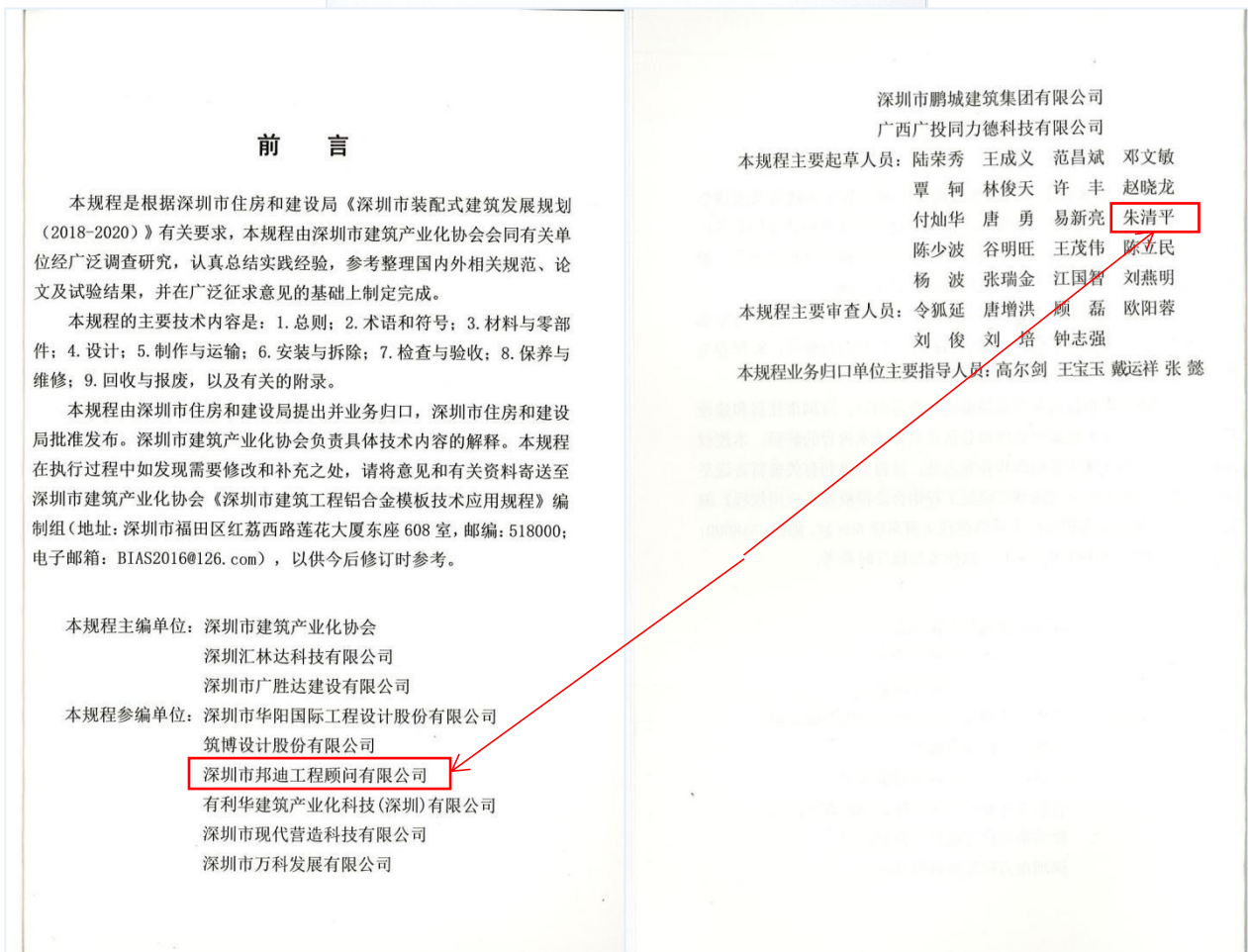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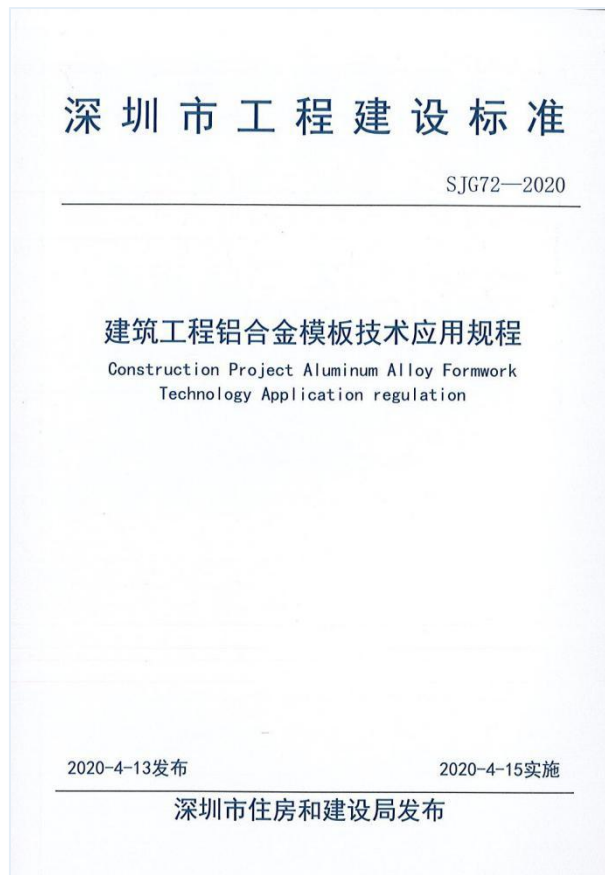
本标准参编单位：有利华建筑产业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现代营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前田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民筑友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瑞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宗军 邓文敏 王 琼 陆荣秀
易新亮 覃 轲 付灿华 徐松林
王春才 唐 勇 李 波 黄朝俊
吴 勇 费 权 项 兵 孔 迎
金石云 刘燕明 黄 斌 张 群
周泽林 李金伟 毛米涛 练贤荣
黄锦波 姚定宇 韩成浩 李 朗
曾礼李 赖广文 黄军海 赵 卓
夏镇宇 赵顺峰 魏茂超 许海鹏
叶一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李晓明 王晓锋 杨思忠 李伟兴
钟志强 汪娜全 项兆勤

(5) 建筑工程铝合金模板技术应用规程



(6) 装配式人员培训证书

(由于投标文件所占用磁盘空间大小限制，此处未全部未列参与培训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证书</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姓名：朱清平 证书编号：SZBIAS1500 身份证号：430724198010115035</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同志参加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特此培训记录证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培训记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 <th>培训记录</th> <th>培训学时</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7年6月</td> <td>2017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六期</td> <td>4</td> </tr> <tr> <td>2018年6月</td> <td>2018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三期</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培训记录	培训学时	2017年6月	2017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六期	4	2018年6月	2018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三期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证书</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姓名：金石云 证书编号：SZBIAS2632 身份证号：220503196311061519</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同志参加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特此培训记录证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培训记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 <th>培训记录</th> <th>培训学时</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2018年第三期</td> <td></td> </tr> <tr> <td></td> <td>2018年第三期</td> <td></td> </tr> <tr> <td></td> <td>2018年第三期</td> <td></td> </tr> <tr> <td>2018年5月</td> <td>2018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三期</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培训记录	培训学时		2018年第三期			2018年第三期			2018年第三期		2018年5月	2018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三期	4
时间	培训记录	培训学时																							
2017年6月	2017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六期	4																							
2018年6月	2018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三期	4																							
时间	培训记录	培训学时																							
	2018年第三期																								
	2018年第三期																								
	2018年第三期																								
2018年5月	2018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三期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证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姓名：郭建国 证明编号：SZBIAS0304 身份证号：432424197208056019</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同志参加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特此培训记录证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培训记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 <th>培训记录</th> <th>培训学时</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7年4月</td> <td>2017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二期</td> <td>4</td> </tr> <tr> <td>2020年6月</td> <td>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五期</td> <td>4</td> </tr> <tr> <td>2020年6月</td> <td>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六期</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培训记录	培训学时	2017年4月	2017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二期	4	2020年6月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五期	4	2020年6月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六期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证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姓名：高芳鹏 证明编号：SZBIAS9140 身份证号：460032197808024119</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同志参加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特此培训记录证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培训记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 <th>培训记录</th> <th>培训学时</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年5月</td> <td>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四期</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培训记录	培训学时	2020年5月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四期	4						
时间	培训记录	培训学时																							
2017年4月	2017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二期	4																							
2020年6月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五期	4																							
2020年6月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六期	4																							
时间	培训记录	培训学时																							
2020年5月	2020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系列培训第四期	4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2022-2023 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四)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企业突出贡献奖



(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七) 建筑工程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建筑工程类发明专利一览表**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颁发日期	证书号	专利颁发机构
1	一种工程监理的可移动式监控系统	ZL 2021 1 0322812.8	2023年03月31日	第583441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建筑物沉降测点保护装置	ZL 2019 1 0134813.2	2021年01月15日	第420465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一种监理用建筑外墙渗水测试装置	ZL 2020 2 0343962.8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9017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一种桥梁工程监理用检测装置	ZL 2020 2 0378591.7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9040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一种建筑装修用水准仪	ZL 2020 2 0387948.8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9022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一种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用信息记录装置	ZL 2020 2 0491253.4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8395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一种水利监测用水流速测量装置	ZL 2020 2 0797143.0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9036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外挂墙板安装用测量装置	ZL 2020 2 0880326.9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9116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一种水利工程用液位检测装置	ZL 2020 2 1028058.4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7990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一种公路工程监理用厚度检测设备	ZL 2020 2 1182976.2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9025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一种工程造价用建筑材料检测装置	ZL 2020 2 1198498.4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6969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一种建筑工程用混凝土板厚度测量装置	ZL 2020 2 1199499.0	2021年01月15日	第1229026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1、一种工程监理的可移动式监控系统（发明专利）

证书号第583441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工程监理的可移动式监控系统

发明人：朱清平;王鹏程;李文革;罗云岩;杨才兵;曾伟燕;张元生
熊庆;张立斌;刘鹏若;匡小明;雷江林;向阳

专利号：ZL 2021 1 0322812.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2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西座2009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12484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583441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明人：

朱清平;王鹏程;李文革;罗云岩;杨才兵;曾伟燕;张元生;熊庆;张立斌;刘鹏若;匡小明;雷江林;向阳

2、一种建筑物沉降测点保护装置（发明专利）



证书号第 420465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张达

发明人：

张达

3、一种监理用建筑外墙漆水测试装置



证书号第 1229017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张德胜

发明人：

张德胜

4、一种桥梁工程监理用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1229040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白海龙

发明人：

白海龙; 李盼; 李海峰; 麻振明; 单江东

5、一种建筑装修用水准仪



证书号第 1229022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郭耿

发明人：

郭耿

6、一种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用信息记录装置



证书号第 1228395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陈思宇

发明人：

陈思宇；刘秀霞

7、一种水利监测用水流速测量装置



证书号第 1229036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贺孟媛

发明人：

贺孟媛

8、一种装配式建筑用外挂墙板安装用测量装置



证书号第 122911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四川兴创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真

9、一种水利工程用液位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1227990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朱兴宝

发明人：

朱兴宝

10、一种公路工程监理用厚度检测设备



证书号第 1229025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孙文学

发明人：

孙文学

11、一种工程造价用建筑材料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122696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程造价用建筑材料检测装置

发 明 人：焦怀庆

专 利 号：ZL 2020 2 1198498.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西座 2009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002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1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26969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焦怀庆

发明人：

焦怀庆

12、一种建筑工程用混凝土板厚度测量装置



证书号第 1229026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姚强

发明人：

姚强

(八) 建筑工务署颁发的表扬信

1、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颁发的 2024、2025 年度桃花源学校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你司监理的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质量巡查中成绩位居前列，为全署工程建设质量提升树立了标杆。

你司始终将工程质量作为核心追求，严格履行监理质量主体责任。通过建立系统化的质量管控体系，对施工工艺实施全过程监督，对建筑材料实行严格准入核查，确保每道工序、每批材料均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展现了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与精湛专业的质量管控水平。

鉴此，特对你司及该项目管理团队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司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在后续项目建设中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南山区全面建设全球一流现代化创新城区贡献更大力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为“十四五”规划中的民生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通过蛇口育才教育集团办学，进一步为深圳市民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化高中学位选择。

根据市政府及南山区政府工作要求，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需在2025年完工移交。时间紧、任务重，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贵司展现了良好的责任与担当，组织高效、管理精细、筹划得当，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克难，实现了2023年度项目管理目标，为后续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体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及出色的专业水准。

在此，对贵司邱勋标、潘欣、高峰彦、刘进林等项目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给予表扬。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移交。为南山教育实现“学有优教”、奋力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基础教育先锋城区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



2、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颁发的南山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公司作为南山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的监理单位,自2023年10月1日进驻以来,始终秉持高度负责的专业态度和精益求精的监理理念,以“严格监督、高效协调、科学管控”为核心,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推进,最终项目通过联合验收且综合评定为优质工程,获得了区主要领导“质量标杆”的高度赞誉。在此,特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张杰同志给予表扬。

贵公司项目监理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科学统筹施工计划,严格审核进度节点,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等各方单位解决交叉作业难题。通过全程精细管控,推动项目提前15天完成建设任务,圆满落实区委区政府“国庆前交付使用”的重要目标,彰显了贵公司卓越的组织协调能力。

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监理职责,全程严把质量关口,对施工材料、工艺及验收环节实施“清单化”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项目A座、C座经第三方检测,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TVOC浓度 $\leq 0.25\text{mg}/\text{m}^3$,不仅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II 类标准，更达到《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卓越级水平，充分展现了贵公司对工程品质的极致追求和高度责任感

贵公司始终坚守安全底线，以“零容忍”态度督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程旁站监督关键工序、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推动施工单位实现“零事故、零伤亡”目标，充分体现了贵公司“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责任担当。

望贵公司继续发扬“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企业精神，在南山区后续重点项目建设中再接再厉，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贡献更多监理智慧与力量。



3、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颁发的 2025 年度海岸学校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海岸学校作为南山区重点民生工程，承载着提升区域教育品质、服务市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使命。贵司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技术水平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严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对隐患问题及时发出指令并跟踪整改，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助力项目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占道施工综合考评中荣登“红榜”。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和高效执行表示感谢，望贵司监理部全体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后续的工程监理工作中，继续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高度的责任心，严把安全关、进度关、质量关，为海岸学校项目顺利建成、打造精品工程保驾护航。

特此表扬。



4、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颁发的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接的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项目,在你公司的大力配合和监理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克服恶劣环境、交通不便、连续降水、高温酷暑等诸多困难,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了援建任务。历时半年实现项目从一纸蓝图到新年新家,将灾区群众的安居梦变为现实。

你单位派驻的全体监理人员兢兢业业、日夜加班、有条不紊的有序推进工作进展,配合协助我署按时完成一项项工作节点任务。在项目总监张元生、总代郑钢峰的带领下,项目监理团队体现出技术扎实、责任心强、组织与协调能力优秀的特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施工安全、质量问题严格要求;对现场工作推进思路清晰,高效落地,深受认可。

希望深圳邦迪继续保持不畏险阻、迎难而上的务实作风和众志成城、敢打敢拼的亮剑精神,更好地提供优质服务。

对你单位秉承的“聚焦客户、创造价值、引领发展”的企业使命和对援建梅州监理团队深表感谢。希望你们在后续合作中,继续发扬优良传统,铆足高昂斗志,为城市建设和百姓福祉做出更大贡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2日



5、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颁发的哈工大项目表扬函

表扬函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咨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含高层次人才科研楼)(以下简称“哈工大项目”) 在贵司的高度重视下，项目团队全体人员精心努力、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场地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督促施工单位安全、高效、专业、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及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下，哈工大项目已基本满足使用和运营需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中心与使用单位的预期目标。

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的结算和维保工作中，贵司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充足管理人员，对出现的问题快速响应并组织施工单位积极处理，进一步提升了使用满意度。

在此，我中心对贵司在哈工大项目实施中的工作成效表示充分的肯定和赞扬，并对贵司派驻的管理人员曾宪栋、姚海珍、肖大核、黄保衡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致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6日



6、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颁发的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关于第二季度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表现优异的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司作为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项目的监理单位，在 2023 年第二季度监理单位项目质量安全综合得分中，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项目 88.61 分，分值排名全署第五。贵司许军跃、李辉在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表现优异。特此予以表扬。

希望贵司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扬攻坚克难、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坚持精细化、标准化、制度化管控，奋力拼搏，再创佳绩，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26 日



(九) 中共深圳市工程监理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